致: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致:執事先生,

有關:中电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中期檢討

續本人數天前去電邮給貴委員會,就中电利潤方面,本人有進一步 的看法:

目前的利潤基制是按投資金額作上限回報(近 10%),鑑於電力設備 投資龐大,故回報也

必巨大,往住給市民的感覺是"中電賺那麼多還要加!",也給了 政客藉口說"商人無良,不理市民死活,暴利後還要加!"。故, 是否可重新檢討那基制及其他呢?如:

- (a) 重新檢討利潤上限基制,將來投資額與回報的百份率作適度<mark>反比</mark>的減少,
- (b) 宜緊密注視中电<mark>發電原料</mark>及其價格的变動,訂立原料價格加減基制,
- (c) 宜緊密注視中电<mark>發電設備的合理性</mark>,因這類設備價格昂貴,
- (d) 不知政府是否曾有<mark>平地</mark>撥給中电作廠房、寫字樓用,如有,有關 升值怎計算?
- (f) 對用电量大的行業,在回報上限的框架內,可否給予特別優惠呢?

祝工作順利!檢討成功!

張程滔

27-2-2013